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四川省酿酒专用粮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的公告

《2021 年度四川省酿酒专用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申报指南》（下称《申报指南》）经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研究同意，即日发布并开始受理项目申报。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以酿酒专用粮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优质资源为依托，协同创新发展，推动白酒原料检测体系、专用粮品种研发与优质原料基地建设，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为中国白酒品质提升提供系统完善的解决方案。

二、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资助的对象和条件：

1、面向国内高校、企业以及研究院所，从事酿酒专用粮相关研究机构的科研人员，申报课题需符合申报指南方向。

2、课题组由课题组长、课题组成员组成。课题成员组应形成一定的学术梯队。1 人只能主持或参与共计 2 项项目，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书将不予评审。课题组设组长一人，不支持无课题组成员的课题申报。申请人所在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签署意见，所在单位科技管理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课题负责人有本研究中心研究项目未结题者不得申报。申请人须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否则需两位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推荐，并填写项目申报推荐意见表。在读博士研究生单独申请必须由导师推荐。重点项目和重大专项项目必须有博士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

4、申报重点项目或重大专项，课题组必须在申报之前对项目进行查新，并**提交查新报告（一式两份）**。

5、开放基金重点支持具备技术成果产业化的项目。实验室鼓励校企联合申请项目，应在申请材料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职责，并附上合作协议或合同。

6、考核指标

（1）重点项目考核指标：

除需满足省部级鉴定结题之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形成 1 项新产品或新技术，②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发表 A4 收录论文 2 篇以上。

（2）一般项目考核指标：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A4 收录论文 1 篇以上。

7、资助经费，**重点项目**资助额 8~10 万元/项，**一般项目**资助 3~5 万元/项。

8、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为四川省酿酒专用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申请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所有成果除须标注“四川省酿酒专用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Sichua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for Liquor-Making Grains)和项目编号外,原则应将“四川省酿酒专用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否则项目研究成果不予认可。课题结束后,成果报告交实验室归档。

9、项目成果申请专利时,必须将“四川轻化工大学”作为申请单位之一。

10、申报项目的研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重点项目不超过三年。执行时间以项目下达时为准。为规范项目管理,申报书中项目起止时间应填:2022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两年)或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三年)。

11、课题组在接到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计划任务书的填写,经所在单位盖章后交实验室,计划任务书将作为课题今后结题的依据。

三、项目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包括申报指南、申报书等)已在四川轻化工大学科技处网站(<http://kjc.suse.edu.cn/>)、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官网(<http://sgxy.suse.edu.cn/>)公布,欢迎访问、查询、下载。

四、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严格评审纪律,在召开评审会前,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评审专家,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五、本年度受理申报书时间: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30日。申报人必须于截止日期前把申报材料(一式四份)送到所在单位,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审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四川省酿酒专用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寄送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白塔路1号四川轻化工大学宜宾校区A13-111室,联系人:龚利娟 13795586265;向生远 15808702252)。所有项目申报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suse_njzyl@163.com。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四川省酿酒专用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年11月11日

